

求复合遭拒 泼汽油烧旧爱

佛山街头惨剧造成一女子死亡,行凶者严重烧伤



父亲拿出女儿的照片,想到再也见不到自己的乖女儿,伤痛欲绝

12月13日晚8时10分许,广州东方广场德胜楼前,一名年轻男子与女子因情感问题引发争执,男子捅伤女子后,纵火焚烧“旧爱”,同时自焚。昨日下午,佛山警方将该案定性为故意杀人案件,其中在该案中一名女子死亡、一名男子重度烧伤。经查,确认两人系分手情侣关系。目前,受伤男子仍在医院抢救,案件仍在进一步侦查中。

警方: 分手情侣起争执纵火焚烧

佛山市公安局昨日凌晨和下午分别向媒体通报了该起事件的最新进展。据佛山警方介绍,12月13日晚8时10分许,禅城区东方广场德胜楼前发生一宗故意杀人案件,一名女子死亡、一名男子重度烧伤。经查,两人系分手情侣关系。

据警方调查,当晚8时10分许,一对青年男女在东方广场德胜楼前争吵拉扯,后两人着火焚烧。东方广场物业管理发现后立即报警,并用商场灭火器将两人身上火苗扑灭。公安机关、医疗部门接到报警后迅速到场处置,将受伤男子送往医院抢救。案发后警方高度重视,佛山市、禅城区两级公安机关主要领导均及时赶到现场,指挥调查取证工作。民警在现场仔细勘查,发现女死者背部有刀伤。

经调查,女死者姓夏,21岁,四川人,在禅城区一快餐店工作;男伤者姓李,27岁,湖南人,在外省某公司驻佛山分公司上班。两人原来是情侣关系,约半年前分手。目前,受伤男子仍在医院抢救。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家属: 分手两年要求复合遭拒

死者原名夏静,被严重烧伤的男子叫李青。“我都不敢相信!他为什么要杀她,即使砍掉一个腿、胳膊都行,只要人活着就好,下半辈子我养她!”夏静的母亲李玲痛苦异常,她怎么也想不到两年前已经分手的男友竟然还能找到自己的女儿,并且将她残忍杀害。“他怎么能下得去手!怎么说那也是她曾经喜欢的人呀!”李玲说。

据李玲讲述,2004年,还在上高中一年级的16岁的夏静弃学来到佛山,替她帮工做“绿化”。2006年,夏静在祖庙一家云南过桥米线店上班,就在这里,她认识了比她大5岁的李青。

“他家是湖南的,我们是四川的,离得太远,将来他们吵个架,我们都说不上话!”因为这

个,父母希望夏静与李青分手,找一个四川的人。“他来过家里两次,性格比较内向”,夏静母亲李玲说,他们并不了解李青家里情况,让女儿与李青分手的主要原因就是两家离得太远。

李玲回忆,警方告诉他们李青找到女儿的目的是想和她复合,但遭到女儿的反对。最后,两人在夏静工作单位“快乐一厨”门外起了争执。争执中,夏静被李青事前准备好的14厘米长刀具捅伤背部,接着全身被泼上汽油……

猜测: 行凶者早有预谋

李玲透露,2006年,从云南过桥米线店辞工后,夏静曾和李青一起背着他们合开了一间奶茶铺。为了经营小铺,夏静还向亲戚朋友借了不少钱。不过,最终奶茶店还是经营不下去关门了。

当这件事让父亲知道后,父亲非常生气,要求女儿立即与李青分手。如果两人继续交往,他便与夏静断绝父女关系。思前想后,最终,夏静听从了父母的建议,不久便与李青分手。分手半个月后,夏静的手机被盗,她的手机号码也重新换了。“他们中间应该没有联系了!”夏静的父母怎么也想不明白,时隔两年,李青是怎么找到女儿的?

李青为何对女儿下此毒手?李玲猜测,行凶者李青身高只有1.6米左右,长相和经济状况都很一般,这两年来可能一直找不到女朋友,再加上年纪也大了,他不知从哪里又听说夏静结交了新男友,因为嫉妒才起了杀心。

“我一定要他血债血偿”,李玲气愤地说,行凶者李青肯定是早有预谋,刀具和汽油都是提前准备好的。

据《广州日报》

卫生部 拟规范知情同意书

昨天,记者从中国医院协会获悉,卫生部正在委托他们做一项关于知情同意书的规范项目。今后,知情同意书将有望参考国外做法,增设不同的诊疗方法及利弊等更具人性化的内容。此外,我国相关部门正在探索一些补救措施,通过医疗意外险、基金等方式给非医疗过错导致的伤害给予补偿。

昨天,记者采访了负责此事的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维权部副主任郑雪倩律师,她表示目前这一项目正在收集全国各医院的知情同意书,预计明年将出调研结果。他们正在对知情同意书进行分类,根据疾病情况分几大类,希望能出台一个统一的范本供各医院参考并会提供给卫生部。她认为,知情同意书应起到两个作用:用来规范医生行为和保证患者选择的权利。

“我们会把患者希望知道的内容和医生认为应该告诉患者的内容进行对比,重叠50%以上的项目应作为重点考虑的告知内容。”此次调研还分析了国外知情同意书内容与我国的对比,医院协会认为,国外的知情同意书更人性化。“比如他们会把所有治疗方法以及优缺点都告诉患者,供其选择。”记者了解到,八成以上患者和医生认为知情同意书应包括“患者病情的详细说明”,此外还应包括:治疗效果告知、特殊治疗方法的选择、麻醉输血等相关问题的说明、治疗费用、术后注意事项的告知以及手术风险等。

在未来的范本中,拟增设自身疾病特点以及可能出现的并发症说明,不同的诊疗方法及利弊,手术中发生意外情况将采取的相应措施等内容。“知情同意书应该是帮患者做出正确选择的凭证,不是一个简单的合同。”郑雪倩说。

据《北京晨报》

新闻追踪

交警局回应: 醉死警长不具申报烈士条件

针对媒体报道的警长醉酒猝死,后单位为其申报烈士一事,昨日晚,市交警局发布新闻稿进行回应,称警长醉酒猝死的情节与“因公牺牲”或“革命烈士”的规定情形不符,不具备申报“因公牺牲”或“革命烈士”条件。而西乡中队中队长谢飞勇也已被停止执行职务。

近日,一名自称是西乡交警中队交警的男子向媒体爆料,称该中队负责西乡片区的警长陈录生在一次饭局中醉酒猝死,死后家属从湖南赶到交警中队大闹,称陈录生是“因公牺牲”,索要400多万元的赔偿,而该中队正准备给陈录生申报“烈士”。昨日,记者前往西乡交警中队。之前接受媒体采访的西乡交警中队中队长谢飞勇已经不再露面,中队的民警、工作人员都称“谢队在外面,无法联系上”。而连日来一直设在交警中队对面的灵堂也还没撤,只是已经找不到死者家属的身影。

昨日下午,记者在市交警局看到一份关于与陈录生家属协调的回复报告,该报告落款时间为11月23日。该报告就陈录生家属提出的数点要求进行了逐一解答,第一条就是关于家属提出申报“因公牺牲”,交警相关部门经查明陈录生死因后认为与“因公牺牲”或“革命烈士”的规定情形不符,并建议如果有需要可召集民政部门、人事局、信访办与陈的家属座谈,详细解释政策。

交警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协调处理善后工作。

据悉,由于对国家相关政策不掌握,西乡中队个别领导没有与上级部门沟通,就以中队名义出具报告,请示上级拟为陈申报“烈士”。目前,西乡中队中队长谢飞勇已被停止执行职务。

据《深圳商报》

同一地点 斯文小伙9次抢的哥

这位曾经的名校大学生自称不知道为什么要去抢

年仅26岁张某曾以优异的成绩考取大连一所重点大学,在被害人眼中,他一副文质彬彬的样子,很难与劫匪联系在一起。但就是这样一个“优秀的”年轻人,却10次持刀劫劫出租车司机。

“我不清楚自己为什么要去抢劫,我觉得自己得了抑郁症。”在看守所里,张某接受办案人讯问时表示。近日,因为犯劫抢罪,他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

被害人和劫匪见过三次面

“我一共和他打过三次照面!”昨日下午,的哥郭师傅说起自己被抢一事时,还觉得和张某颇有缘分。郭师傅第一次和张某接触是在今年5月6日,“他个子高高的,戴着一副眼镜,看起来很斯文。”当天凌晨3时许,郭师傅在建设街附近拉了一个男乘客,男乘客上车后坐在后座上,没有多说话,只是告诉郭师傅要去南关岭。

“等我反应过来,刀已经架在脖子上了!”郭师傅在南关岭某汽车城附近停车时,一把匕首突然架在他的脖子上。“打劫,把钱拿出来!”郭师傅当时被吓了一跳,“兄弟有点难处,想跟你借点钱花!”男子紧接着对郭师傅说。当时,郭师傅兜里有3000多

元,他灵机一动,只从兜里掏出了两张50元钞票,交到了男子手中,男子拿了钱并没有再为难郭师傅,“10分钟后你再下车!”男子说着下车匆忙离去,借着出租车的灯光,郭师傅记下了男子的模样。

郭师傅表示,他此后又两次见到该男子,一次是在东关街附近,一次是在兴工街附近,“他的特征太明显了,身高能有1米9,还留着齐肩的长发。”每次郭师傅发现该男子后都悄悄报警。“有一次我跟踪他走了挺远,最终被他发现了。”郭师傅表示,男子很狡猾,每次都逃脱了警方的抓捕。

同一地点多名的哥被抢

案发10天后,就在郭师傅遭遇劫抢的地方,出租车司机王师傅也遭遇了抢劫。“他从后座上用左胳膊勒住我的脖子,右手拿刀顶着我的右肋处,我左手中指被划了一道口子!”今年5月16日凌晨3时许,王师傅也是从建设街附近拉的乘客,同样在南关岭某汽车城附近遭到劫抢,被抢走了200元钱。根据王师傅对嫌疑人的描述,警方认定抢劫郭师傅、王师傅的是同一名嫌疑人。

在接下来几个月的时间里,

在南关岭某汽车城附近,先后有多名的哥遭到持刀抢劫,劫匪均是选择在凌晨3时左右作案。的哥们被抢的钱财并不多,通常都是几百块钱,有的的哥还被抢走了手机。劫匪拿了钱后从不伤害的哥,而且迅速离开现场。

连续发生抢劫案后,当地警方十分重视,开始在南关岭某汽车城附近蹲守,伺机抓捕犯罪嫌疑人。今年7月16日凌晨3时左右,南关岭某汽车城附近,一束明亮的灯光由远及近,的哥王师傅驾出租车驶来,渐渐进入了警方的视线。当出租车停下来时,一把匕首突然从后座伸到了前座,架在了朱师傅的脖子上,“打劫,快把钱掏出来!”坐在后座的男子话音刚落,早已埋伏在附近的警察迅速冲上去将他制服。

辍学大学生被判13年

警方了解到,嫌疑人张某是普兰店人,出生于1983年,经过被害人指认,张某正是多次抢劫的哥的男子。今年9月份,此案被移送到检察机关,承办本案的检察人员于10月14日依法讯问了张某。

“我不清楚自己为什么要去抢劫,我觉得自己得了抑郁症。”张某对其实施抢劫的事实供认不

讳,但是他说不清楚为什么要去抢劫。“我父亲骂我窝囊,就连去犯罪也只能干些小偷小摸的事儿。”在与检察人员对话中,张某表现出了对父亲的憎恨,同时也表现出了一种报复心理。据了解,张某的父母离异多年,母亲后来因病去世,张某和父亲的关系也越来越差。张某曾以优异的成绩考上了大连某重点大学,后来由于种种原因荒废了学业。

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张某一共抢劫作案10起,涉案金额近3000元,其中9次作案都是在同一地点。近日,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张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

“年纪轻轻的,这孩子挺可惜的!”虽然张某曾让很多的哥在凌晨遭遇惊魂,但是在得知张某被判重刑后,的哥们还是感到有些可惜。“他曾经就读于那么好的大学,本来该有很好的前途,可惜毁掉了自己的一生!”回想起和张某的几次接触,的哥郭师傅尤其为他感到惋惜,“我在1996年也遭遇了一次抢劫,劫匪比他(张某)凶多了,他只是个孩子!”提起十几年前被抢经历,郭师傅心里只有憎恨,而提起张某,郭师傅却多了一份同情。

据《半岛晨报》